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6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5日下午14:50

(2)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7日

3、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21,488,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465,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1,488,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21,465,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4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杜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10月11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0,760,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4%;反对7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60,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22%;反对7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树茂先生、高云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10月11日)。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补选刘树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

2.02.候选人:补选高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补选刘树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58%。

2.02.候选人:补选高云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徐黎女士、魏孝巍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4年10月11日)。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补选徐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9%。

3.02.候选人:补选魏孝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25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补选徐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28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58%。

3.02.候选人:补选魏孝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0,25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张景顺律师、李金贵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70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沈阳利源破产重整基本情况

1、债权人申请重整

2019年11月8日,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沈阳中院裁定重整

2019年11月14日,沈阳利源被沈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3、沈阳中院指定管理人、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破产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9年12月2日,沈阳中院出具了《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前期债权人会议情况

1)2020年8月3日,沈阳中院召开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2)2020年11月29日,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经沈阳中院同意,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沈阳利源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据公司了解,沈阳利源重整计划于2020年12月14日未当场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3)2022年2月,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进行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表决;沈阳利源管理人发布的表决结果显示:《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法院宣告沈阳利源破产情况

2022年6月6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2022年6月6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驳回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并终止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

6、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1)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经公司了解,沈阳利源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已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表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7、沈阳利源第四次拍卖情况

1)2022年7月,沈阳利源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称: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144321)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沈阳利源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沈阳利源所有的房屋、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包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8月3日10时至2022年8月4日10时(延时除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89955179)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4)沈阳利源管理人于2022年8月20日10时至2022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根据2022年8月21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标的物已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查询获悉:沈阳利源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9日10时至2022年9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290561618)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活动。

三、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1、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沈阳利源管理人已进入沈阳利源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2019年12月4日,完成对沈阳利源公章、印鉴、证照等资料的交接工作,并接管了各项资产和业务的管理权。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公司对沈阳利源的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沈阳利源在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为0.61亿元,款项形成原因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11亿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沈阳利源往来款资金余额0.50亿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沈阳利源管理人确认债权。上述子公司已分别计提90%坏账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综上所述,沈阳利源破产重整进展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后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亿元。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海南字跳之间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微创时代")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A0406-1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337,162.66万元,净利润3,270.4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11,992.93万元,净资产为42,484.13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670,668.52万元,净利润5,616.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125,926.22万元,净资产为62,405.4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微创时代担保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

2、保证方式

本次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利欧聚合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和/或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新媒体KOL合作机构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

根据甲方、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签署的保理合同,甲方关联公司愿意将其与乙方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为乙方承担信用风险向甲方关联公司就应收账款提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应收账款转让后,乙方可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向甲方申请调整授予乙方的总信用额度,乙方愿意向甲方支付保理服务费。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合作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8,095.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17.5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与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福建平潭民投投资有限公司、蒋震林、陈鑫、赵雅楠、胡彦如、黄继承、汪汪、许昕、吕俊、朱剑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香金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卢高文、蒋彤、卫勇、易海涛、潘冠臣签署了《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平潭利恒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8,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32.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合伙企业0.40%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44290021U

法定代表人:卫勇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323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卫勇持股比例为70%;张平持股比例为15%;卫强持股比例为10%;易海涛为持股比例5%。

开弦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开弦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开弦资本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26665)。

2、福建平潭民投投资有限公司、蒋震林、陈鑫、赵雅楠、胡彦如、黄继承、汪汪、许昕、吕俊、朱剑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香金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卢高文、蒋彤、卫勇、易海涛、潘冠臣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16,900万元,占合伙企业67.60%的份额,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2、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最先的付款到期日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为准。合伙企业合伙人约定的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交割日起5年("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1次,延长2年。

合伙企业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被延长的,延长的该等期间为"延长期"。

3、普通合伙人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平潭民投投资有限公司、蒋震林、陈鑫、赵雅楠、胡彦如、黄继承、汪汪、许昕、吕俊、朱剑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渊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香金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卢高文、蒋彤、卫勇、易海涛、潘冠臣。

4、平潭利恒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2.00%,为人民币8,000万元。

5、普通合伙人开弦资本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策略是扣除基金所必须支出的必要费用外,100%的资金用于对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

五、经营管理模式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聘请、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的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2、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从合伙企业运营后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除非普通合伙人及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召开1次合伙人年度会议。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须由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除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普通决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四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特别决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

六、损益分配方式

1、合伙企业清算前,如果合伙企业任一投资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之日,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满之日前,合伙企业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或再投资,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该分配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

2、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后,就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就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如果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8%,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的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到账之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年化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应在税前进行,不应考虑有限合伙人税费的代扣代缴,也不涉及因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或法人身份的差异而适用的税率差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差异);

(2)在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得收取绩效收益;

(3)在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8%(不含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获得的绩效收益为有限合伙人全部投资收益的20%;

(4)如果按照前述计算绩效收益后导致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8%,则应当从绩效收益中相应扣减,使得有限合伙人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3、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合伙企业的分配原则上应以现金进行。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普通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仍然难以变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管理费

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如果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提前完成退出清算,则自合伙企业收到该项目的全部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之日起,用于支付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不再计收管理费。

5、其他

有限合伙人可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对于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普通合伙人可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八、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3、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嘉兴开弦博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Dr. Mei Wu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